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有限合夥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國時間），PC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Industry Ventures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初始購買價 14,401,394 美元（相當於約 112,331,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向 Industry Ventures 出售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國時間），PC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Industry Ventures 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初始購買價 14,401,394 美元（相當於約 112,331,000 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向 Industry Ventures 出售權益。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之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 (i) PCL（作為賣方）；及
- (ii) Industry Ventures（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PCL 已同意出售，而 Industry Ventures 已同意購買 PCL 於合夥企業 1 及合夥企業 2 之全部權利、產權及權益。

購買價及付款

協議項下權益之應付總初始購買價為 14,401,394 美元（相當於約 112,331,000 港元）（就合夥企業 1 而言為 6,878,466 美元（相當於約 53,652,000 港元），就合夥企業 2 而言為 7,522,928 美元（相當於約 58,679,000 港元））。

權益之總初始購買價將(i)向上調整，調整金額等於 PCL 於截止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有關合夥企業繳納之全部注資之總和；及(ii)向下調整，調整金額等於有關合夥企業於截止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 PCL 作出之全部分派之總和。

於交割時，Industry Ventures 將就權益向 PCL 支付購買價（按上文予以調整，並以現金形式支付至 PCL 之指定銀行賬戶）。

權益之購買價乃經由 PCL 委聘之一間信譽良好的投資銀行透過拍賣程序達致，於拍賣程序中，潛在買家獲邀競投以收購權益。Industry Ventures 成功中標，總初始購買價為 14,401,394 美元（相當於約 112,331,000 港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權益之總購買價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權益於交割後經調整之總購買價為 13,155,664 美元（相當於約 102,614,000 港元）。

倘權益於交割後之經調整總購買價與上文所披露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披露。

PCL 承擔義務之條件

PCL 可自行選擇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承擔於交割時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義務：

- (a) 協議以及任何轉讓及承擔協議所載的 Industry Ventures 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準確；
- (b) Industry Ventures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協議及義務，並已遵守協議規定 Industry Ventures 於適用的交割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條件；

- (c) 概無向或由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部門提起的限制、禁止或影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的任何行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仲裁、政府研訊或調查生效或未決或威脅提出；
- (d) Industry Ventures 已向 PCL 提供日期為截至適用的交割日期並由其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Industry Ventures 已履行並遵守上文第(a)及(b)項所載之條件；
- (e) 已取得 Industry Ventures 就准許於適用的交割時轉讓及出讓權益所需取得之一切批准及同意；
- (f) （其中包括）Industry Ventures 已簽立與於適用的交割時轉讓之權益相關之轉讓及承擔協議，並已交付予 PCL；及
- (g) Industry Ventures 已向 PCL 交付有關轉讓的權益之購買價（可按上文所述予以調整）。

Industry Ventures 承擔義務之條件

Industry Ventures 可自行選擇在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承擔於交割時完成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義務：

- (a) 協議以及任何轉讓及承擔協議所載的 PCL 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準確；
- (b) PCL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所有協議及義務，並已遵守協議規定 PCL 於適用的交割時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條件；
- (c) 概無向或由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部門提起的限制、禁止或影響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的任何行動、訴訟、申索、法律程序、仲裁、政府研訊或調查生效或未決或威脅提出；
- (d) PCL 已向 Industry Ventures 提供日期為截至適用的交割日期並由其授權簽署人簽署的證明書，證明 PCL 已履行並遵守上文第(a)及(b)項所載之條件；
- (e) 已取得 PCL 就准許於適用的交割時轉讓及出讓權益所需取得之一切批准及同意；
- (f) （其中包括）PCL 已簽立與於交割時轉讓之權益相關之轉讓及承擔協議，並已交付予 Industry Ventures；
- (g) Industry Ventures 已自 PCL 接獲一份更新的時間表，當中反映自截止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所作出、收取或退回與權益相關之所有分派及進一步注資；
- (h) 自協議日期起，適用的合夥企業或其各自任何投資組合公司之業務、經營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並未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 (i) PCL 已交付有關權益及／或合夥企業的稅務證明（用於美國稅務目的）。

交割

在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交割應按 Industry Ventures 及 PCL 可能同意之方式以及時間及地點進行。

預期交割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美國時間）或前後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美國時間）（除非根據協議另行延長）。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權益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截止日期，與權益相關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 16,450,944 美元（相當於約 128,317,000 港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之公允值收益約 5,273,000 美元（相當於約 41,130,000 港元）（經審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公允值收益約 3,888,000 美元（相當於約 30,325,000 港元）（經審核））。

鑒於 PCL 為權益投入的資本總額為 16,672,695 美元（相當於約 130,047,000 港元）、PCL 截至截止日期從合夥企業收取的過往分派金額為 5,681,380 美元（相當於約 44,315,000 港元），以及權益之總購買價為 14,401,394 美元（相當於約 112,331,000 港元），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整體正投資回報 3,410,079 美元（相當於約 26,599,000 港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確認虧損 2,049,550 美元（相當於約 15,986,000 港元），該金額乃根據於截止日期之總購買價 14,401,394 美元（相當於約 112,331,000 港元）及權益於截止日期之賬面值 16,450,944 美元（相當於約 128,317,000 港元）計算得出。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述情況不同，並將根據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釐定。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合夥企業之任何權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預計將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駕駛學校、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本公司旗下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子道路收費設施營運及智慧城市方案。PCL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Industry Ventures 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多元化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組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ndustry Venture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與其財務管理業務的投資目標一致，本公司定期評估對其投資持股作出適當調整的可能性，以期為其股東帶來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經評估以下各項後：(i)其非上市基金現有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潛在回報及風險概況；(ii)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及(iii)有機會透過提早退出而獲取本集團於合夥企業的投資的大部分價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增強其現金狀況的良機。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資源，以便考慮及探索日後出現的其他投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分別列於相鄰位置的涵義：

「協議」	指	PCL 與 Industry Ventures 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30 日（美國時間）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就任何權益而言，根據協議，於適用的交割日期完成權益的買賣
「交割日期」	指	根據協議的一個或多個交割日期
「本公司」	指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CL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Industry Ventures 出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ndustry Ventures」	指	Industry Ventures Tech Buyout II,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權益」	指	PCL 於合夥企業 1 及合夥企業 2 的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1」	指	Equality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Parallel Fund I-A,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而 PCL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 7,998,216 美元（相當於約 62,386,000 港元）
「合夥企業 2」	指	True Wind Capital II-A,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而 PCL 於截止日期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權益 8,452,728 美元（相當於約 65,931,000 港元）
「合夥企業」	指	合夥企業 1 及合夥企業 2 之統稱，各自為一間「合夥企業」
「PCL」	指	Phenomenal Comb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2025 年 10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梁宇銘及黃龍德。

於本公告內，美元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